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2113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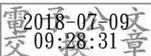
附件：內政部107年6月2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0652號(694610_1072113770_1_ATTAC
H1.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有關托嬰中心附設之廚房，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場所，應裝設油脂截留器疑義」1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6月2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065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9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7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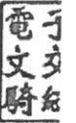
副本：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珏暉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0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托嬰中心附設之廚房，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場所，應裝設油脂截留器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所107年5月10日(107)徐西湖字第107050301號函。
- 二、按「排水系統應裝設衛生上必要之設備，並應依下列規定設置截留器、分離器：一、餐廳、店鋪、飲食店、市場、商場、旅館、工廠、機關、學校、醫院、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及俱樂部等建築物之附設食品烹飪或調理場所之水盆及容器落水，應裝設油脂截留器。」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第2項第1款明文，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定義如下：一、托嬰中心指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二、早期療育機構指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之機



構。三、安置及教養機構指辦理下列對象安置及教養服務之機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上開規定，「托嬰中心」與「安置教養機構」定義不同，是以，旨揭托嬰中心附設之廚房，應無建築技術規則上開規定之適用。

三、本案如涉個案認定事宜，係屬地方縣、市政府之權責，仍請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正本：徐國書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鐵道局、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8-08-25
交14類:19章